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93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員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仁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仁股檢察官，處理請求人黃○○依法告訴之 113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無正當理由，未告知簽結原因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然經本會向彰化地檢署函調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，可知系爭案件係請求人向彰化地檢署陳訴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甲、乙案件）未詳查事證，率予簽結，受評鑑人調閱甲、乙案件結果，

確認甲、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於偵辦過程，調閱相關案卷、病歷，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，依法偵查並結案，並無請求人指稱率予簽結甲、乙案件之情事，受評鑑人始簽報該署檢察長就系爭案件予以結案，並以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彰檢曉○○113 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，堪認受評鑑人於受理後，業將其調查經過及結果，敘明於上開結案通知函通知請求人，從形式觀察，並無請求人本件申請個案評鑑書所載之違法失職情事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